

報告事項

案名：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機關用地
(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第二次公開展覽)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四、計畫緣起：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規劃設置電梯並整合捷運環狀線 Y28 站入口，建立院區「無障礙步行系統」，計畫於院內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範圍(以下稱山限區)規劃設置，因位處坡度大於 30%，依規定不得開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用，致工程無法施作，遂申請解編部分山限區範圍。

前經本會 112 年 4 月 20 日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組專案小組，經 2 次專案小組及 1 次現地會勘，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第 81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本案同意申請單位所提修正內容，全案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因計畫內容涉及法令依據變更，故辦理重新公展。(詳計畫書 P26-28)

五、計畫內容：

(一) 臺北市山限區個案檢討適用標準檢討情形

1. 經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5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20830307 號函認定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

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詳計畫書附錄三)。

2. 經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年度預算在案(詳計畫書附錄四、五)。
3.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11834647 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詳計畫書附錄二)，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 年 9 月 4 日經地工字第 11200074540 號函(詳計畫書附錄二)說明，本案未坐落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範圍內亦無山崩歷史災害紀錄。

(二) 修訂山限區範圍

配合「無障礙步行系統」工程範圍，將山限區範圍向西調整至工程必要範圍，解編面積為 2,655m²。

六、公開展覽：

- (一) 本案市府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9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13 年 3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1330041024 號函送到會。
- (二) 市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 八、依本府 113 年 3 月 13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之「一、審議通過案件涉及重新公開展覽之後續作業：(一)公開展覽期間倘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意見與計畫案無直接關係者，授權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二)陳情意見與計畫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三)非屬上述二項情事者，提會審議。」，查公展說明會民眾發言意見

與前次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爰依該處理原則請申請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報告處理情形後依程序辦理。